



## 法院公告

**蔡国和、蔡国立：**

原告林海燕与被告蔡国和、蔡国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 (2023) 闽0104民初8237号 ]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城门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08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3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